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转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呼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3/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和近期活动概要.....	3
A. 参加磋商和会议.....	3
B. 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	3
二. 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权的法律要素.....	3
A. 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做法、劳役和强迫劳动的一般特征.....	4
B. 国家责任与应尽职责的标准.....	5
三.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诉诸司法的挑战和障碍.....	7
A. 社会和文化障碍.....	7
B. 实际障碍.....	9
C. 制度和程序障碍.....	9
D. 就发生在国际供应链中的侵权行为而言，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在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时遇到的挑战.....	12
四. 国家一级采取的旨在保证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拥有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 机会的措施.....	13
五. 以人权为本、确保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拥有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途径的全面 办法的组成部分.....	15
六. 结论和建议.....	16
A. 结论.....	16
B. 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	16
C. 对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19

## 一. 导言和近期活动概要

### A. 参加磋商和会议

1.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A/HRC/33/46)以来,参加了一系列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有关的国际会议和倡议。2016年9月,她出席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一场会议,其他国家元首、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专家也出席了会议。

2. 2016年12月,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了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召开的一场关于儿童奴役问题的小组讨论。该基金向人权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而遭受严重侵犯的个人提供援助。它通过向非政府组织的赠款,向受害者直接提供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援助。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执行任务的全过程中,都与基金通力合作。她感谢基金成员始终支持她的各项工作,鼓励各成员国支持基金成员的工作。

3. 2017年3月,特别报告员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强迫劳动、奴役及其他类似做法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上作了报告。她在发言中呼吁就奴役及相关现象问题加强协调和领导力,号召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批准并执行相关国际标准。

4. 在过去一年里,特别报告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联盟”合作,该联盟致力于加快和加强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因此,她出席了2016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倡议发起活动,以及2017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的磋商。

### B. 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

5.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于2017年7月17日至24日对巴拉圭开展了国别访问。这次访问的目的是探讨该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原因和后果,明确该国政府采取的良好做法,调查相关挑战并提出加快速努力消除奴役问题的建议。概述本次访问的报告将列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所提交报告的增编。

6. 除上述实况调查访问外,特别报告员还分别于2017年4月和8月访问了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通过举办研讨会,评估该任务此前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二. 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权的法律要素

7. “当代形式奴役”这一术语涵盖了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所禁止的做法。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所涵盖的做法和这些国际文书规定的法律定义,“当代形式奴役”这一术语涵盖的做法包括:传统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做法,例如债役、农奴制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劳动。本报告的重点是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问题,特别是在符合奴隶制法律定义的强迫劳动环境下做工以及遭受债役

和强迫劳动的人。这一重点体现了不同利益攸关方和成员国对特别报告员就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问题编写的问卷调查所提供的资料。

## A. 奴役、类似奴役的制度与习俗、劳役和强迫劳动的一般特征

8. 国际法中有对奴役和其他剥削形式的层级划分，将奴役作为最严重的剥削类型。<sup>1</sup> 控制人身或其劳动，这一要素存在于各种形式、不同程度的剥削中，最极端的控制形式表现为控制体现出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这就区分了奴役与其他剥削性较轻的做法，例如强迫劳动、劳役和类似奴役的制度与习俗。然而，如果这些做法表现出任何或一切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力，且如果其对象所受的控制相当于对此人的占有，则此类做法在法律上可以构成“奴役”，并可依此受到起诉。

### 1. 奴役、强迫劳动、类似奴役的制度与习俗以及劳役

9. 《禁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将奴隶制定义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该定义不仅涉及法律上的奴役地位，还涉及事实上的奴役状况；它并不局限于法律上的所有权这一在世界范围内已被废除的地位，还是一种活生生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下，一人对他人行使的权力类似于或附属于所有权。事实上的奴役状况意味着，在出现控制相当于占有的情况下，一人可对他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这种控制构成任何事实上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的一个前提条件。<sup>2</sup>

10. 为了推动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二条第 1 款所载要素，劳工组织将强迫劳动定义为：一人未自愿主动提出(“非自愿”概念)，但在这名劳动者的雇主或第三方将施以惩罚的威胁下(“胁迫”概念)进行的工作。1956 年《补充公约》明确的四种“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合起来被称为“奴役身份”，应被理解为传统奴役。它们是：债务质役、农奴制、强迫婚姻，以及后来被称为“买卖儿童”的一类。此外，与人权相关的裁判机关的裁定也界定了“劳役”的概念。<sup>3</sup>

### 2. 禁止奴役规定的法律地位

11. 禁止奴役已取得强行法的地位，是一项普遍义务。承认奴役是强行法意味着起诉或引渡的义务，诉讼时效的不适用，以及对奴隶制的普遍管辖权，而不论其在何地、由何人对何类受害者实施。<sup>4</sup> 国际法院已经把保护免遭奴役确定为普

<sup>1</sup> Jean Allain, *The Law and Slavery: Prohibiting Human Exploitation* (2015).

<sup>2</sup> 同上，另见秘书长关于奴隶制、奴隶贸易和其他奴役形式的报告(E/2357)。

<sup>3</sup> 见 Siliadin 诉法国，欧洲人权法院，第 73316/01(2005)号申诉，第 123 至第 124 段。

<sup>4</sup> See M. Cherif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Crimes: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Iss. 4 (1996).

遍义务的一例。<sup>5</sup> 奴役做法已被普遍认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罪，<sup>6</sup> 免受奴役权被认为是一项基本权利，各国均可将他国侵犯这一权利的案件诉诸法院。<sup>7</sup>

## B. 国家责任与尽职标准

12. 责任原则可以直接或间接产生国家提供补救措施的义务和当事人获得补救的权利。当国家积极或合谋使个人遭受奴役、劳役、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以及强迫劳动时，就直接产生了相关义务。相反，当国家不涉嫌伤害但未能防止伤害或妥善应对(如国家未能履行应尽职责，没有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并帮助和保护受害者)时，就间接产生了相关义务。

13. 国家责任原则肯定了各国义务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这就意味着各国应采取关照措施，防止和处理私人或实体干涉既定权利的行为。根据尽职标准，国家对他人的行为不负责任，但对未能防止、调查、起诉伤害或对已造成的伤害提供补救负责。国家的一般义务不限于不干涉的消极义务，而是包括立法改革、提供补救办法和保护免受非国家干涉等积极义务。

### 1. 确保法律将使人遭受奴役、劳役、类似奴役的习俗与制度以及强迫劳动界定为犯罪的义务<sup>8</sup>

14. 各国义务适当立法，惩治奴役、劳役、类似奴役的习俗与制度以及强迫劳动，这种立法必须足够明确详细，并规定与罪行相称的惩罚。欧洲人权法院于2005年对 *Siliadin* 诉法国案作出判决，本案涉及一名妇女在法国从事家政工作而受到奴役且在受到剥削的头两年仍是一名儿童(不满18岁)；法院认为，法国有关劳役问题的立法模糊不清，实施的刑罚过于宽大。提及法国作为《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法院认为：

把遵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四条的任务仅限为国家当局的直接行动，不符合特别关涉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将等同于令该条无效。……国家负有积极义务……应制定刑法规定惩治第四条提到的做法，并将之付诸实施。<sup>9</sup>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当时有效的刑法立法没有针对侵害原告(未成年人)的行为，向她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sup>10</sup> 该国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四条(禁止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规定的积极义务。

<sup>5</sup> 见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1971年国际法院第32号判决(2月5日)。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将“奴役”归为危害人类罪，属法院管辖。

<sup>7</sup> 见 R.C. Redm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Enslavement: the First Human Right to be Recognized a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l. 70, Iss. 2, pp. 759-800 (1994)。

<sup>8</sup> 区域层面的更多相关判例详见附件。

<sup>9</sup>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Siliadin* 诉法国(第73316/01号申诉)，2005年7月26日的判决，第89段。

<sup>10</sup> 同上，第148至第149段。

## 2. 尽责调查和起诉涉及奴役、劳役、类似奴役的习俗与制度以及强迫劳动的违法行为的义务

15. 尽责标准给国家规定了一项积极责任，即通过有效调查和起诉责任人来确保刑事法律得到有效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法院在 2008 年 *Hadijatou Mani Koraou* 诉尼日尔共和国案中(事关一名妇女在 12 岁时被卖给一个当地部落酋长并处于奴役状态)，提到国家有责任调查和起诉相关罪行。尼日尔法律禁止奴役和劳役，但国家官员在得知这名妇女受到剥削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保护她的任何行动。法院认为，“国家法官在就有关人的地位的事项履行职责时(如原告的这个案件)，如该案引起与劳役有关的事实，则应立即处理与劳役有关的案情，遵循惩治犯罪的法定程序”。<sup>11</sup> 法院裁定原告是奴役的受害者，尼日尔对其行政和司法当局未能就该做法采取行动负有责任。

16. 2016 年，美洲人权法院对巴西佛得角工人诉巴西案作出判决。该案事关来自该国最贫困几个州的工人(主要是非洲裔男性)的处境，他们在位于该国北部的一处私有庄园被迫从事奴隶劳动。法院认为，《美洲人权公约》第六条承认国家有义务保障不受奴役的权利，意味着国家有责任预防和调查可能存在奴役、劳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情况。<sup>12</sup> 法院得出结论：

各国义务：当接到投诉或有严肃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受制于《公约》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奴役、非自愿劳役、贩卖妇女和强迫劳动问题)规定的行为时，应依职权并立即启动有效调查，从而查明、起诉和制裁相关责任人；……开展视查或采用其他措施，从而发现此类做法；采取措施保护和协助受害者。

法院认为，根据该案情，国家负有尽职调查的特殊义务，但该国没有履行这一义务。<sup>13</sup>

## 3. 向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提供补救的义务

17.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明确规定，国家有责任就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境内所遭受的伤害提供国内法律补救，弥补(见附件)。国家提供补救的义务有两个部分：(a) 通过程序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程序性补救)；其结果是(b) 最终的积极救济(实质性赔偿)。<sup>14</sup> 针对侵权行为给予适当救济时，程序性(司法、行政或其他)补救的性质应与受到侵犯的实质权利和补救的有效性相一致。对于严重侵权案件，例如奴役、类似奴役的习俗与制度以及强迫劳动，应给予司法补救。然而，各国还可提供其他非司法补救办法，以补充赔偿程序。获取有效补救的权利要求刑事或民事法律中提供此类补救办法，而且国家应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和援助，保证他们能够获得本应得到的赔偿。

<sup>11</sup> 西非经共体法院，2008 年 10 月 27 日第 ECW/CCJ/JUD/06/08 号判决，*Hadijatou Mani Koraou* 诉尼日尔共和国，第 82 段(非官方译文)。

<sup>12</sup> 巴西佛得角工人诉巴西，美洲人权法院，2016 年 10 月，第 319 段(非官方译文)。

<sup>13</sup> 同上，第 368 段。

<sup>14</sup> 见 REDRESS, “Implementing Victim’s Rights: A Handbook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2006)。可查阅 [www.redress.org/downloads/publications/Reparation%20Principles.pdf](http://www.redress.org/downloads/publications/Reparation%20Principles.pdf)。

18. 对奴役、类似奴役的习俗与制度、劳役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的赔偿应可及、可负担、及时、充分和有效，同时应尊重适当性和相称性原则。《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原则和导则》建议，对受害者的赔偿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以及保证不重犯。

### 三.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诉诸司法的挑战和障碍

#### A. 社会和文化障碍

##### 1. 歧视和社会结构

19.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群体往往属于容易遭受歧视的人群，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低”种姓地位者和移民工人。少数群体遭受社会歧视，剥夺了他们诉诸司法的公平权利：包括警察、检察官和司法官员在内的国家官员往往对这些群体的人存在固有偏见。因此，他们在就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求助司法的每一步都受到歧视。执法当局缺乏这些群体的代表，更是加剧了这种情况。此外，这些群体的人遭受广泛歧视导致他们产生低人一等的感觉，这往往妨碍他们下决心主张自身权利或报告他们遭受的虐待。

##### “低”种姓地位者、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群体

20. 据报告，债务质役和强迫劳动在南亚的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等国十分普遍。<sup>15</sup> 南亚陷入债役的人主要是达利特人、“低”种姓地位者、土著人民或其他少数群体。在某些国家，族群分裂创造出一种工作等级，体力劳动者位于较低的层级，特别是“低”种姓地位者或属于族裔及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一个人诉诸司法、获得就业和主张其他权利和特权的机会往往取决于这种社会等级。这就造成了歧视、支配、不平等和差距，主要是因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缺乏文化和社会权力，以及获取资源的机会。此外，选择抗拒带有剥削、歧视和羞辱性质的传统角色的人，往往要面对社会抵制，这进一步限制了克服与歧视相关的贫困、打消对雇主或地主的依赖的任何机会。

21. 在一些非洲国家，尽管奴役是一种犯罪，但奴役习俗仍然存在，而且在社会结构和文化信仰中根深蒂固，遭受奴役的人往往不知道他们身处非法不公的境况之中。遭受奴役的人往往处于按照族裔和种族界限划分的社会等级的底层，遭受广泛的歧视和社会排斥；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被奴役者作为商品买卖、租借，或者被当做嫁妆，劳动得不到报酬。在毛里塔尼亚，哈拉廷人(也称为黑摩尔人)是最大的族裔群体。他们遭受歧视，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被边缘化，深受奴役之苦。<sup>16</sup> 有报告称，尼日尔的图阿雷格族、富拉尼族(颇尔族)、图布族和阿拉伯社群中存在奴隶制，这些都是由强大的传统首领主导的等级社会。<sup>17</sup>

<sup>15</sup> 权利教育与发展中心、英国达利特人团结网络、尼泊尔全国达利特人社会福利组织等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另见 A/HRC/33/46。

<sup>16</sup> 见 A/HRC/15/20/Add.2, 第 5 段和第 12 段。

<sup>17</sup> 见 A/HRC/30/35/Add.1, 第 34 至第 36 段。

22. 在拉丁美洲的危地马拉、巴拉圭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等国，闭塞地区的土著人民受到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影响，这往往为债役和强迫劳动等做法的延续创造出条件。土著人民试图诉诸司法系统时遇到诸多障碍，这通常是他们历来遭受的社会排斥和族裔歧视的结果，<sup>18</sup> 另一个原因是社会精英和当局有时不承认族裔多样性。<sup>19</sup> 土著人民在诉诸司法时经常遇到的一个障碍是社会对这一问题不敏感，在某些情况下，司法系统对他们的做法和习俗不加考虑(例如，禁止在司法诉讼中使用土著语言，特别是在土著人不通晓官方语言的案件中)。

### 跨境移民工人

23. 阿拉伯国家、北美国家以及北欧、南欧和西欧国家往往属于高收入国家，是移民工人的主要目的地国。<sup>20</sup> 被贩运到这些区域遭受劳动剥削的人，其中大部分是移民工人，从事家政、农业和建筑等各种工作。某些移民工人的就业或移民身份不正规，使得他们特别容易遭受剥削，给他们寻求法律补救制造了障碍。由于在无技能和无监管部门就业的大量移民是妇女，这就带来了性别问题。<sup>21</sup> 许多国家的反移民情绪高涨，收紧移民政策以及对与移民相关的刑事犯罪进行起诉，削弱了移民工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他们往往被当作构成移民犯罪的犯人对待，面临入狱或遣返风险，而不是被看成有权获得保护、援助和其他补救的受害者。此外，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往往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并因此受到拘留、起诉或惩处。<sup>22</sup>

24. 获得工作许可的正规移民也可能受到劳动剥削，特别是当他们的工作许可将他们与单一雇主捆绑在一起时。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一些国家，以及巴林、黎巴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阿拉伯国家，移民工人特别容易受到剥削，一个不利于确保他们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的主要障碍是“卡拉拉”劳工担保制度；移民工人必须获得其雇主的担保，才能在该国生活和工作。移民家政工人是最脆弱的人群之一，在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方面可能面临一些具体障碍，包括限制迁徙自由的严格禁令，例如没收护照，不准离开工作场所，以及依靠雇主才能维持正规移民身份。

## 2. 自我认同和不信任司法体系

25. 潜在受害者与侵害者之间的关系可能有时是矛盾的。一些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往往不把自己看成是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例如，一些移民工人了解他们

<sup>18</sup>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Captive Communities: Situation of the Guarani Indigenous People and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 the Bolivian Chaco* (2009)。可查阅 [www.oas.org/en/iachr/indigenous/docs/pdf/CAPTIVECOMMUNITIES.pdf](http://www.oas.org/en/iachr/indigenous/docs/pdf/CAPTIVECOMMUNITIES.pdf)。

<sup>19</sup> See Julio Faundez, “Access to justice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Latin America”, in *Marginalized communities and access to justice* (Yash Ghai and Jill Cottrell, eds.) Chapter 5 (2009)。

<sup>20</sup> 见劳工组织，*Global Estimates on Migrant Workers: Results and Methodology, Special focus o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2015)。可查阅 [www.ilo.ch/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36343.pdf](http://www.ilo.ch/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36343.pdf)。

<sup>21</sup>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An Agenda for Prevention: Trafficking for Labour Exploitation* (维也纳，2011)，Chap.2。

<sup>22</sup> 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问题，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不应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受到拘留、起诉和惩处(见欧洲联盟贩运人口指令(第 2011/36 号)，第 8 条)。



正在落入何种处境，却可能不想被贴上受害者的标签，而想获得另一份工作和更好的工作条件。此外，如果侵害者是家人，他们就可能因情感联系，而不愿意被贴上受害者的标签或提出控告。此外，受害者如果属于几代人都遭受歧视和排斥的一群人，或者生活在奴役犯罪植根于传统信仰和习俗的社会，往往会因此类做法已成为常态而不愿把自己视为受害者。

26.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往往不信任执法和司法机关。他们通常认为这些机关存在腐败，或者害怕自己遭受歧视或受到新的侵害。此外，法律程序往往冗长复杂，加深了他们对法律体系的不信任。“低”种姓者、土著人民、移民和其他少数群体在整个社会中受到系统性歧视，执法部门存在腐败，再加上受害者担忧其特殊处境(如非正规身份)，造成受害者对警察普遍不信任，认为执法机关和法院的存在是为了保护有钱有权的人。<sup>23</sup>

## B. 实际障碍

27. 当代形式奴役往往发生在闭塞和偏远地区。这就对当局确认受害者的身份构成了特殊挑战，对受害者诉诸司法造成实际障碍。工人们在各式各样的经济活动中非正规就业，而且剥削往往发生在隐秘和不便到达的工作场所，这就很难确认受害者的身份，妨碍了他们诉诸司法；非正规就业广泛存在于农业、中小型企业、家政工作及其他服务业中。<sup>24</sup> 此外，能否实地到达司法机关也是受害者遇到的一个障碍；法律和行政体系集中，妨碍了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受害者诉诸此类机制。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在远离主要城区的地方受到剥削的受害者很少或根本没有可能获得专门的支持服务。儿童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尤其面临巨大障碍。

28.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属于被边缘化和处于经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他们的劳动受到剥削，所得工资低，劳动得不到报酬，或者工资被扣留；他们在经济上依赖剥削者，这种处境从经济上限制了他们考虑或尝试诉诸司法。诉诸刑事司法和参与相关程序往往产生受害者无法负担的高昂开支，包括法院和其他立案费用，诉讼费用，收集文件、前往法庭和办案期间的食宿开销，以及失去收入等间接成本。

## C. 制度和程序障碍

### 1. 立法和政策障碍

#### 法律保护缺失

29. 禁止当代形式奴役的国际法律框架规定，各国除已经实施的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外，有义务制定单独的国内立法将当代形式奴役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按罪行严重程度适当量刑。然而，禁止当代形式奴役的文书的

<sup>23</sup> 反奴役国际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等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

<sup>24</sup> 见劳工组织，*Hard to see, harder to count: Survey guidelines to estimate forced labour of adults and children* (日内瓦，2012)。可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82096.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82096.pdf)。

许多缔约国迄今尚未执行相关规定，在国内层面将强迫劳动、劳役和(或)奴役定为单独的刑事犯罪。<sup>25</sup> 此外，一些国家制订的法律定义往往不足以使执法人员发现当代形式的剥削。法律没有明确的定义或模糊不清造成了重大障碍，使法官难以发现当代形式奴役的案件，难以收集适当证据以证明发生的相关罪行，从而查明和保护受害者。

30. 为了保障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获得适足有效的补救，禁止此类做法的法律不仅应提供刑事诉讼，也应提供民事赔偿方面的补救办法。<sup>26</sup> 刑事指控的举证责任目前设定了较高门槛，使得某些案件的起诉工作较为困难。缺乏证据，往往造成无法起诉；因此，这条途径只有在罪犯已经被定罪的少数案件中才能利用。法律如果对当代形式奴役不规定具体的民事补救办法，受害者唯一可用的选项就是现有的民事诉讼，但这往往不足以解决此种形式剥削的本质问题。

31. 最后，某些职业不受监管或被排除在国家劳动法以外，使得工人尤其是妇女很容易遭受当代形式的奴役，对其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构成障碍。在关于移民女工的第 26(2008)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家政工作是一个女性移民占主导的职业，表示在某些目的地国，这些职业可能被排除在工作的法律定义之外，使妇女丧失了多种多样的法律保护措施。

#### 立法和政策限制受害者诉诸司法

32. 某些国家存在着加剧当代形式奴役、对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制造障碍的立法和政策。中东一些国家实施的“卡法拉”制度导致了就业关系中的权力失衡，使工人几乎没有讨价还价的力量并容易受到剥削。移民工人如果决定逃离虐待他们的雇主，就会被定为非法移民，可能受到逮捕、拘留和遣返，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被雇主诬陷。此外，将非法入境、非法工作或签证到期后逾期滞留定为刑事犯罪，剥夺了非法移民或到达目的地国后丧失合法身份、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获得保护的机会。<sup>27</sup> 这种情况使受害者害怕当局，加强了剥削者对他们的控制，并使他们不大可能向当局报案。

## 2. 对受害者缺乏识别

33. 执法机关、劳动监察员、边境管控部队和其他相关主管当局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的身份不加识别，是阻碍受害者获取诉诸司法机会的一个重大障碍，因为身份识别是获得保护以及启动相关程序，从而可以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第一步。受害者的身份得不到识别的原因包括：相关当局缺乏识别当代形式奴役的专门知识，或相关培训不足，或者没有能力区分此类做法与构成较轻虐待形式的做法；用于识别受害者身份的经费不足；当局和公众缺乏认识；在某些国家，当局系统性地拒绝识别、承认或处理当代形式奴役案件。在无证移民遭受当代形

<sup>25</sup> Jean Allain 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

<sup>26</sup> 见关注劳动剥削组织题为“Access to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的工作文件(2016年7月)。可查阅 [www.labourexploit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WP-Compensation-F.pdf](http://www.labourexploit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WP-Compensation-F.pdf)。

<sup>27</sup> 见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Enabling Access to Justice: A CSO Perspective on the Challenges of Realising the Rights of South Asian Migrants in the Middle East” (曼谷, 2017)。可查阅 [www.gaatw.org/publications/GAATW\\_Enabling%20Access%20to%20Justice\\_2017.pdf](http://www.gaatw.org/publications/GAATW_Enabling%20Access%20to%20Justice_2017.pdf)。

式奴役的案件中，当局关注的是移民身份问题，这也可能导致误判受害者的身份。<sup>28</sup> 此外，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往往不认同自己的受害者身份，也对其身份识别工作构成挑战。受到奴役或遭受强迫劳动或劳役的儿童的身份识别问题尤为困难，这就使得执法当局接受充分培训更为重要。

### 3. 对犯法者缺乏调查、起诉和惩罚

34. 许多发生当代形式奴役的国家能力有限，难以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sup>29</sup> 由于制度缺陷，将当代形式奴役定为犯罪的法律的执行工作往往效率低下；这些缺陷表现为警察、检察官和司法机关无法充分应对剥削情况的报案，难以查明、调查、起诉和惩治犯法者。造成这些缺陷的原因可能是：执法当局缺乏培训和能力；当局缺乏将受害者保护作为优先工作的政治意愿；容易滋生腐败；司法体系内歧视少数群体。在司法流程的初始阶段，<sup>30</sup> 警察、检察官以及与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打交道的其他当局行动中的缺陷，可能妨碍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些缺陷反映在调查和收集证据不力上。在行政当局和警察的层面上，为了找出受害者、调查引起其注意的案件或将案件移送检察官所做的努力往往不足。此外，在检察一级，往往不能尽职尽责地开展刑事调查，对当代形式奴役的投诉可能被重新定为“较轻微”和毫不相关的罪名，或者安排私下解决。在某些情况下，包括警察和司法官员在内的不同行为人对受害者施加压力，以求达成终止起诉的协议。<sup>31</sup>

### 4. 缺乏即时和长期援助

35. 缺乏向遭受当代形式奴役但走出这种处境的受害者提供社会经济支助的有效方案和政策，使得他们很容易因受害者经常面对的贫困问题重新陷入被剥削的境地。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应能够获取即时和长期的援助，从而能够尽量独立地重新开始生活。一些阻碍受害者获得即时和长期援助的障碍有：拖延提供援助，获取这些服务的程序较为复杂，政府对于援助和恢复进程的资助不足，以及偶尔才与司法系统合作援助受害者。<sup>32</sup> 受害者逃离被剥削的处境后，必须立即获得基本援助，例如：在安全的房屋或庇护所中居住，直到结案；医疗支助，包括基本体检；精神健康支助；心理社会辅导；经济救助；受害者和证人在调查和审理期间的旅费和生活费；以及旅行和每日津贴。一旦受害者的短期需要得到满

<sup>28</sup> 见国际反贩运人口协会和反奴役国际，“European Action for Compensation for Trafficked Persons: Findings and Results of the European Action for Compensation for Trafficked Persons” (2012)。可查阅 <http://lastradainternational.org/lsidocs/Findings%20and%20results%20of%20Comp.Act.pdf>。

<sup>29</sup> See D. Tolbert and L.A. Smith, “Complementarity and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Slavery Crimes”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14, Iss.2 (2016).

<sup>30</sup> 司法流程是人们通过正式司法系统诉诸司法公断或申求其权利所需走的一系列步骤。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11-2012: in Pursuit of Justice* (2011)，可查阅 [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1/progressoftheworldswomen-2011-en.pdf?vs=2835](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1/progressoftheworldswomen-2011-en.pdf?vs=2835)。

<sup>31</sup> 全国达利特人追求正义运动，*Justice Under Trial, Caste Discrimination in Access to Justice before Special Courts* (新德里，2014)。可查阅 [www.annihilatecaste.in/uploads/downloads/Justice%20Under%20Trial.pdf](http://www.annihilatecaste.in/uploads/downloads/Justice%20Under%20Trial.pdf)。

<sup>32</sup>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络和自由基金这两个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

足，就必须提供旨在确保长期恢复的其他服务，例如生活技能培训、协助求职、帮助重返社会、职业培训、语言课程、教育和社会活动等。

## 5. 缺乏信息和法律援助

36.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往往不知道诉诸司法、获取补救的诸多可能，因而不向当局报告他们遭受的虐待。然而，即便受害者的身份得到正式确认，他们有时也得不到清晰一致的信息，借以了解其权利、相关法律法规、可用的投诉机制和法律补救办法；这种情况对语言技能欠缺或属于文盲的受害者更加严重。此外，受害者往往因以下原因难以参与法律诉讼：得不到简单、可及和适时的法律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并不总是免费提供给受害者，特别是在与当局打交道以前。在某些情况下，向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提供咨询意见或援助的专业人员并不专门处理有关此种剥削形式的案件；专业人员欠缺对可用程序的认识和理解。尽管一些国家有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立法，但受害者由于以下原因无法获取这些服务：法律援助机构数量有限；相关当局长期拖延，迟迟不考虑受害者获取服务的请求，以及划拨给确保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源不足。一些地方允许登记在册的禁奴非政府组织代表受害者提出主张(例如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的禁奴法)。

## 6. 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薄弱

37. 相关法律和行政机制缺失，无法从警方登记投诉到法律诉讼结束的这段时间对受害者进行保护，剥夺了他们的生命安全权，可能严重妨碍了他们不主张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权利。<sup>33</sup> 遭受奴役及相关形式剥削的人、证人和受害者的家人经常面临犯法者、犯法者社群，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当局的威胁和骚扰。这些做法已被证明对判决结果有消极影响，因为受害者和证人可能因遭受恐吓而不与执法当局合作。在某些情况下，尽管人们有理由担心发生报复问题，执法机关仍无视法院的要求，未采取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的充足措施。<sup>34</sup> 如果受害者继续与被控犯法者生活在同一社区，对受到责任人报复的担心和不安全感往往会更加严重。

## D. 就发生在国际供应链中的侵权行为而言，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在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时遇到的挑战

38. 全球化的经济为不同行业的跨国公司创造出机会，可以低廉的成本从多个供应商组成的复杂链条获取商品和服务，这也使这些公司将业务延伸到国外，包括延伸到发展中国家。<sup>35</sup> 拥有较长且复杂供应链的跨国公司更容易面临与当代

<sup>33</sup> 见 *Justice Under Trial* (见上文脚注 31)。

<sup>34</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pening the Door to Equality, Access to Justice for Dalits in Nepal* (尼泊尔，2011)，可查阅 [www.opendemocracy.net/beyondslavery/gscpd/urmila-bhoola/urmila-bhoola-yes](http://www.opendemocracy.net/beyondslavery/gscpd/urmila-bhoola/urmila-bhoola-yes)。另见自由基金，*Putting Justice First: Legal Strategie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in India*，可查阅 [www.trust.org/contentAsset/raw-data/ceedfd4f-0573-4caa-85ce-d5c222570078/file](http://www.trust.org/contentAsset/raw-data/ceedfd4f-0573-4caa-85ce-d5c222570078/file)。

<sup>35</sup> 见 Urmila Bhoola, “Soft law not enough to prevent slavery and exploitation”(Open Democracy, 2016年9月13日)。可查阅 [www.opendemocracy.net/beyondslavery/gscpd/urmila-bhoola/urmila-bhoola-yes](http://www.opendemocracy.net/beyondslavery/gscpd/urmila-bhoola/urmila-bhoola-yes)。

形式奴役相关的挑战。特别是供应链的较低层级往往面临这样的风险，即获得的产品来自非正规经济中的家庭式作坊或小作坊，并且是在包括奴役、强迫劳动或债役的条件下生产的。<sup>36</sup>

39. 受害者在这种环境下诉诸司法、获得补救的机会，往往受到相关法律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限制了跨国公司对不由其业务直接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责任。此外，如果对个人的剥削活动发生在不同于相关公司所在地的另一领土上，缺失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往往使案件中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得不到诉诸司法的机会。通常，受害者只剩下在发生侵权行为的领土上寻求补救这个唯一的选择，得不到有效的补救：<sup>37</sup>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企业监管方面面临挑战(如由于治理问题，法律框架薄弱或不存在或缺乏充足资源)，意味着易被剥削者的人权，更容易遭受企业侵犯，不太能够诉诸司法、获得补救。

40. 公司为了处理对发生在其供应链内部的侵犯工人权利的问题的投诉采取相关措施，比如业务一级的投诉机制，可通过确认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在促进诉诸司法和补救的机会上起到作用，并有助于企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然而，这些机制的几个方面，提出了关于其充分性的问题，包括：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与企业之间的权力关系不平等，这些机制所得出结果的执行情况和给予的补救与造成的伤害不相称，以及缺乏刑事制裁措施。

#### 四. 国家一级采取的旨在保证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措施

41. 各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特别报告员有关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问卷作了答复，本节试举几例说明国家层面采取的相关措施。此外，本节还举例提及特别报告员在此前的专题报告和国家访问报告中提到的措施。

##### 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sup>38</sup>

42. 在毛里塔尼亚，《第 031/2015 号法》第 2 条规定，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不受时效限制。第 7 条对奴役他人处以 10 至 20 年监禁。第 22 和 23 条给予维护人权的协会出庭资格。第 24 条规定，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受害者享受法律援助，免交与诉讼相关的一切收费和诉讼费用。《第 2016.002 号法令》设立了禁止奴役特别法庭，目前设于努瓦克肖特、内马和努瓦迪布，已正式开庭。此外，该国还设立了一个公共机构，负责确认、提出和执行消除贫困及奴役影响的方案。

43. 在尼日尔，《刑法》(1961 年 7 月 15 日第 61-027 号)第 270.1 条确定了奴役的定义。第 270.2 条对奴役处以 10 至 30 年监禁和 100 万至 500 万非洲法郎的罚

<sup>36</sup> 见 A/HRC/30/35, 第 20 段。

<sup>37</sup> 另见大赦国际, *Injustice Incorporated, Corporate Abuses and the Human Right to Remedy* (伦敦, 2014)。可查阅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POL30/001/2014/en/](http://www.amnesty.org/en/documents/POL30/001/2014/en/)。

<sup>38</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黎巴嫩、毛利塔尼亚、沙特阿拉伯等国以及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联盟、反奴隶制国际、关注劳动剥削等组织提交的资料。

金。第 270.5 条给予在相关行为发生前至少一年合法注册，且其章程规定反对奴役或类似习俗的任何协会出庭资格。

44. 在印度，1976 年《债役制度(废除)法》和《债役(废除)规则》取缔了债役，目的是解放所有债役工、取消其债务、确定经济复原措施并(通过罚金和监禁)惩处雇佣债役工的人。这些法规对罪犯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和最高 2,000 卢比的罚金。最近通过的 2016 年《债役工安置中央行业计划》提高了付给被释放的债役工的安置费。1987 年《法律服务管理局法》设立了法律服务管理局，向社会弱势阶层提供免费和充分的法律服务。

45. 在尼泊尔，第 2058(2002)号《债役(废除)法》废除了该国的债役制度，对违法者规定了相关刑罚和罚金。该法要求在一些县设立恢复自由的债役工的安置和监测委员会。在巴基斯坦，1992 年《债役制度(废除)法》废除了全国的债役工制度，对罪犯处以二至五年的监禁，并(或)处 5 万卢比的罚金。该法授权省政府设立县级警戒委员会，负责贯彻该法并安置债役工。

46. 在黎巴嫩，《刑法》第 586-2 条将奴役定为犯罪，刑罚从 5 年至 15 年监禁不等，并处最低工资 100 至 500 倍的罚款。《刑事诉讼法》第 586(8)条规定，如外国受害者在黎巴嫩非法居留，法官可给予其在该国居留的权利，直至诉讼结束。在沙特阿拉伯，1992 年《基本治理法》第 47 条规定，平等保障公民和居民的诉讼权，法律应制定确保这项权力所需的程序。《劳动法》(第 M/51 号敕令发布并经第 M/46 号敕令修订)惩处扣留工资、没收护照、超长工时以及不订立书面合同而雇佣工人的情况。在卡塔尔，2015 年《第 21 号法》对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留问题作出规定，旨在用合同制代替“卡法拉”制。

47. 在阿根廷，《刑法》第 140 条对奴役罪或其他类似情节作出规定，可处以 3 至 15 年监禁。此外，《第 1755/08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促进和加强诉诸司法总局，负责开展和促进与法律和社会方案及通讯支持相关的活动。在巴西，《刑法》第 149 条惩治“使他人沦入类似奴役状况”的罪行，可处二至八年监禁和罚金。

48. 在联合王国，2015 年《现代奴役法》(按照“现代奴隶制”的概念)将奴役、劳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为刑事犯罪。处罚包括刑事指控定罪后判处终身监禁，或经简易程序判处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罚金，或二者并罚。第 8 条规定，在确定违法者犯有奴役、劳役或强迫劳动的案件中，刑事法院得发出赔偿令。第 47 条修订了 2012 年《对违法者的法律援助、判刑和惩罚法案》，赋予受害者通过法律援助申请离开或留在联合王国、按劳动法主张赔偿和主张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49. 在荷兰，2011 年关于加强犯罪受害者地位的法案允许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受害者，包括遭受出于强迫劳动的目的而被贩运的受害者，寻求由国家垫付赔偿；前提是违法者被定罪且刑事判决中要求他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但违法者在最终判决期满八个月内未能支付赔偿金。

50. 在澳大利亚，1995 年《刑法法案》将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奴隶制可处以最高 25 年的监禁(第 270 章)。公平工作监察员负责维持相关机制，为被贩运者提供追索民事赔偿的机会，包括未付工资和应得福利。

## 供应链中采取的措施

51. 在法国，关于母公司和订货公司关注责任的 2017 年《第 2017-399 号法》确定了母公司和分包公司保持警惕的义务。该法规定法国大公司有责任发布年度公共警惕计划，说明自身活动、受其控制的公司和与其有商业关系的供货商和分包商的情况。违反关注责任可导致该公司承担责任。

52. 在美利坚合众国，2015 年《贸易便利和执行法案》禁止进口利用强迫劳动制造的商品(第 910 节)。加利福尼亚 2010 年《透明度法案》要求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或与该州有业务往来、在世界范围内的年收入超过 1 亿美元的公司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它们为了消除自身供应链中的奴役和人口贩运现象所作的努力。2008 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重新授权法》创设了从强迫劳动中知情受益的罪名，对此处以罚金、最高 20 年监禁，或二者并罚(第 1589 节)。此外，该法对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奴役和非自愿劳役规定了域外管辖权(第 223 节)。

53. 在联合王国，2015 年《现代奴役法》载有一条关于供应链透明度的规定，要求营收超过 3,600 万英镑并在英国从事业务的所有英国企业发布现代奴役问题年度声明，披露为了查明、解决和预防其供应链中的现代奴役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 五. 以人权为本、确保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拥有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机会的全面办法的组成

54. 确保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是充分有效地适用法治原则的根本要求。强有力的法治取决于不加歧视地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公共服务，例如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法律援助和协助以及法律制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各项服务，以公平、有效、不歧视和可问责的方式确保法治，并确保这些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可得和可及。

55. 制定将奴役、类似奴役的习俗与制度及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从而落实国际法确定的受害者权利，是确保受害者有权诉诸司法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劳动监察员、警察、法院和其他司法行为者应具备高效有力地履行司法的充分能力，从而使这些法律连同其他相关法律，例如最低工资和不歧视等方面的法律得到充分执行。执法当局必须接受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培训，从而保障公正，防止取证不足、轻判或按照有别于禁止当代形式奴役的法律起诉违法者。如果将当代形式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因社会对少数群体的歧视而没有得到执行，国家就必须承认存在歧视，承认其与奴役习俗普遍存在之间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这意味着国家有义务确保执法官员知晓少数群体的处境和权利，并且少数群体在各级政府、警方和司法机关内拥有代表权。

56. 各国应确保负责确认受害者身份的法定机构了解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并得到充分培训，并划拨必要资源，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各国应制定并传播关于不同做法的业务准则，其中载有具体指标，帮助官员判断特定情况是否构成奴役罪。这些指标应：(a) 指导他们确认可能存在剥削的情况；(b) 考虑到奴役习俗普遍存在的区域和经济部门，明确具体国家；(c) 以国内法律为依据，以及(d) 使他们能够对当代形式奴役和其他较轻的剥削形式作出区分。应该定期向

执法官员、边防人员、移民官员、检察官、法官、劳动监察员、外交和领事人员、社会福利官员和儿童保护官员提供确认受害者身份的培训。

57. 确认身份后，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必须能够立即获得充足的援助，援助不应以其与当局合作为条件，且应包括住宿、医护及心理援助和物质援助。此外，受害者还应获得长期援助，帮助他们继续恢复和重建生活，包括采取措施，方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获取可持续生计。应就短期及长期援助政策和方案开展监测，从而确保其效力，防止受害者重新沦入受剥削处境。对受害者的支持应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援助，使他们能够以可以理解的语言和方式享有合法权利。与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打交道的律师应经过培训，尽早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58. 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必须有机会诉诸主管和独立当局，从而获得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充分赔偿。此外，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主管和独立当局有效应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违法者受到调查和起诉，接受与其罪行相称的判决和刑罚。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渠道不应费用过高、过于复杂或存在限制，并应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因遭奴役而蒙受的损害提供补救。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59. 各国负有义务针对受其管辖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制度，从而尊重、促进和实现诉诸司法的权利。这意味着各国负有义务适时建立或加强司法及行政机制，使受害者通过便捷、公平、省钱和可及的法律程序获得补救。对受害者的赔偿应当及时、充分和有效，同时要遵守适当性和相称性原则，必须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以及保证不重犯。各国在法律上有责任防止当代形式奴役，特别尽职地予以调查，应查明和起诉违法者并处以适当惩罚。

60. 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于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然而，受害者面对司法系统往往遇到多种社会、法律、制度、程序或实际的挑战和障碍，影响他们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限制他们可用的补救办法。在一些存在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国家，由于法制薄弱、腐败、歧视和社会排斥以及执法官员缺乏调查和起诉违法者的能力，禁止和惩治当代形式奴役做法的立法的执行工作依然不力。应该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以人权为基础的全面方针，确保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机会；方针的核心必须是国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并充分恢复受害者的各项权利。执行这一方针的建议详见下文。

### B. 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

61. 关于社会和文化障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容易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少数群体受到歧视的问题标本兼治，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低”种姓身份者和移民工人等；

(b) 确保少数群体获得体面的工作机会、充分的生产性就业、适当的社会服务和免费小学义务教育；



(c) 实施有效的国家方案和政策，向摆脱奴役的受害者提供社会经济支助；

(d) 承认存在歧视现象及其与普遍存在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之间的直接联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少数人群拥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

(e) 通过国家反歧视立法，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积极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的制度性歧视和社会偏见；此外，在国家机构中开展以人权为基础的预防和消除歧视现象的培训；

(f) 确保少数群体成员在执法当局有其代表；

(g) 确保执法官员意识到自己有责任开展针对遭受当代形式奴役者的外联工作，同时考虑到受害者可能无法寻求援助，不信任当局或者害怕申诉造成的后果；

(h)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从而挑战社会内部对容易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群体的污名化和偏见，向民众宣传这些人的权利。

62. 关于实际障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划拨充足资源，确保法律在国家层面得到充分执行，包括在闭塞地区，并且确保把司法系统的影响力扩展到普遍存在当代形式奴役的偏远和农村地区；

(b)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遭受当代形式奴役但无力负担与诉诸司法相关的法律、行政和诉讼费用的受害者免交此类费用；此外，向受害者提供资助，负担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如交通、住宿以及与诉诸司法相关的其他费用。

63. 关于立法和政策障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批准国际法框架内禁止当代形式奴役、确保遭受此类做法的人拥有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平等机会的所有公约，包括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 年议定书；各国应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从而充分保护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

(b) 确保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将当代形式奴役作为具体的刑事犯罪，处以与该罪行相称的适当刑罚；所有形式的当代形式奴役都应被作为单独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将其与贩运人口等相关现象区别对待；

(c) 确保通过的将当代形式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足够清晰和详细，以便执法官员查明有人受此类做法侵害的情况并执行相关法律；

(d) 此外，立法还应允许受害者在刑事司法无法保障补偿的情况下，能够寻求民事补救；

(e) 审查或废除直接或间接限制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诉诸司法机会的立法和政策，确保受害者拥有诉诸司法的充分机会，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f) 确保适当监管所有劳动职业，并将之纳入工作的法律定义中，从而为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

64. 关于制度和程序障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确保所有参与实现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权利的当局，包括边境管控当局、警察、公共检察官、劳动监察局和司法机关，接受确认受害者身份的适当培训；

(b) 赋予劳动监察员相关任务和必要手段，以利积极确认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身份，消除阻碍劳动监察有效性的挑战，例如采取措施，要求劳动监察员必须开展移民执法；

(c) 考虑系统性地收集数据，将其作为确认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身份的一种手段，改善身份确认方面的努力；

(d) 确保相关建制和机构足以处理侵权行为，并提供有效公平的保护机制和投诉程序；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

(e) 向执法当局提供禁止当代形式奴役的立法培训，从而确保它们高效有力地应对提请其注意的案件；确保机构培训得到巩固，并制定相关绩效目标；

(f) 培训警察、检察官和司法当局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问题，特别是如何为受害者创造一个安全、提供支助并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环境，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

(g)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确保执法不当或阻碍执法的官员受到纪律处分；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司法系统中可能阻碍诉诸司法和实现获得补救的权利的一切形式的腐败现象；

(i)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和证人得到保护，包括保护其不因按照将当代形式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行使权利，或因与法律当局合作而受到恐吓或报复；

(j) 向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不论其是否愿意在刑事及其他诉讼中予以合作；

(k) 确保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人以他们理解的语言了解其权利、相关法律法规、可用的投诉机制和法律补救措施；直接接触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官员接受向其提供此类信息的培训；

(l) 确保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拥有获取专业的法律建议和援助的机会，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划拨必要资源；

(m) 确保当代形式奴役的所有受害者，无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法律地位如何，均能寻求适当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补救；

(n)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代形式奴役的非本国国民受害者能够留在当地寻求法律补救；

(o) 采取措施，保护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特别是就移民工人而言，应提供一个考虑和恢复期，以便受害者可以就保护措施和参与法律诉讼作出知情决定；

(p) 确保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不因他们遭受此类奴役所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拘留、起诉或处罚；制定关于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执行“不处罚规定”的指导意见；

(q) 确保定期公布有关成功定罪和判刑数量的信息；

(r) 为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设立赔偿基金，确保他们在违法者得不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下成功寻求赔偿。

65. 关于全球供应链背景下的障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关于补救问题的第三支柱；

(b) 考虑拟定一份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按照国际人权法监管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

(c) 对所有非国家投诉机制进行监督，确保它们遵守正当程序标准，并且维护国际法确定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权利。

### C. 对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66. 联合国各机构应支持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通过由国家工作队制定相关方案，以及在制定有力的立法和政策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支助。

67. 工商业利益攸关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执行《指导原则》，包括关于补救问题的第三支柱。

68. 工商业利益攸关方应避免使用侵犯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权利的私人投诉机制。